

美國關於《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約》附錄六的指南

《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約》附錄六中涉及船舶污染空氣的要求，已經作為 2008 年《海事污染防護法》的一部分，於 2009 年 1 月 8 日在美國生效。該項立法是美國對船舶的廢氣排放提高重視後的必然結果。自即日起，在美國水域內航行的外國旗船舶必須能夠證明其符合《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約》附錄六的規定。符合性審查的重點應當主要集中在：(1)檔，(2)設備的證書/認可檔，及(3)對物料的粗略測試/檢查上。



美國海岸警衛隊于 2009 年 2 月 4 日發佈了《關於確保遵守...附錄六的指南》。指南規定了美國海岸警衛隊檢查員在對船舶進行廢氣排放檢查時可以適用的幾類標準。這些檢查既可以作為港口國管制檢查的一部分，也可以作為一項獨立的檢查進行。

上述法律規定適用於所有需要和不需要進行法定檢驗的美國旗船舶，以及在美國水域內航行的所有超過 400 總噸的非美國旗船舶。

此前取得的《自願遵守聲明》(SOVC)，在船舶第一次按計劃入幹船塢前，仍可以作為關於符合性的書面證明使用，但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過 2012 年 1 月 8 日。在這一日期後，船舶將需要一份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IAPP)和一份《發動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EIAPP)。美國海岸警衛隊的指南在第 1 至 4 頁詳細討論了上述法律規定對證書方面的要求。

美國海岸警衛隊對附錄六的說明和標準可以在以下網頁中找到：
http://www.gard.no/gard/Publications/USCG_Guidelines.pdf

下述清單為《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約》附錄六中可導致扣船的缺陷清單，該清單並非是一份完整的清單，但可以作為附錄六中“不合格”的最佳定義：

- 缺少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發動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技術檔；
- 《發動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中要求的柴油機不符合《氮氧化物技術規範》；
- 船用燃油的含硫量超過 4.5%（質量百分比）；
- 沒有遵守美國水域內，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的要求；
- 焚化爐或要求的廢氣洗滌器不符合認可要求，或者儘管符合認可要求，但無法正常運行；
- 正在排放消耗臭氧物質；
- 船舶的燃油供應通知單和相應燃料樣品的存檔絕大部分不齊全；以及
- 船長或船員不熟悉防止空氣污染設備的關鍵操作程式。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

建議

建議船東/船舶經營人和船上人員查閱美國海岸警衛隊的指南，以確保遵守設備和操作方面的法規，並備齊涉及這些方面的相關檔。通過查閱該指南，船東和船舶經營人也會熟悉美國海岸警衛隊檢查的各類專案，從而保證船舶成功通過此類官方核對總和檢查。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 www.gard.no。